



2018年5月25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149 號 — 05 / 18 — 新加坡港：港內船舶排煙管理

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（MPA）發佈了有關港內船舶排煙管理的通函

MPA 就船舶濃煙排放，嚴肅提醒各位船長和船東，在港期間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，來防止主機以及輔機的煙灰、煙塵、以及黑煙的過度排放。

為使該公告得到足夠重視，MPA 表示，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行為都會面臨被起訴的可能；如果罪名成立，還將面臨高達新幣五千元的罰款。

該通函的附件中，新加坡海事與港口管理局確定了船上包括主機、輔機、鍋爐等在內的黑煙排放源，並詳細介紹了有效減少黑煙排放的措施，例如進行積極保養維護和保持正確操作習慣等。另外，船員對自身責任的履行、謹慎的操作、以及對煙囪所排出的煙頻繁進行檢測，也被視作減少黑煙排放可能性的重要條件。

會員可以在 MPA 網站（<https://www.mpa.gov.sg/web/portal/home/port-of-singapore/circulars-and-notices/detail/6b8b3ece-ff98-4bb4-88ae-d3246e5dbd3b>）上找到完整的海事通函。

資訊來源

防損部

UK P&I CLUB
IS MANAGED
BY THOMAS
MILLER

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，請聯繫：

Thomas Miller P&I Ltd 防損部

電話：+44 207 204 2307 傳真：+44 207 283 6517

電子郵箱：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